

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(Taiwan Studies Center, Providence University) 於2004年3月經行政會議通過設立。以下簡稱本中心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結合本校「臺灣學」相關專兼任教師，包括文學、生態、法律、民俗、傳播等面向研究人力，必要時連結校外或民間研究資源，成立臺灣學學術研究服務團隊，提升本校臺灣學研究風氣、回饋社會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進而成為中部地區臺灣學研究之重鎮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臺灣文學、歷史與人文區域整合之研究，提出研究計畫案，其成果供政府施政、學界研究及社會大眾參考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外相關研究人力資源，推展臺灣人文研究
- 三、執行地方志書編纂，建立臺灣學研究在地推廣策略。
- 四、長期執行口述歷史、生命史訪談書寫，建立臺灣史研究基礎資源，提升學術研究動能。
- 五、以「臺灣學」為主旨，蒐集學術資源，推動跨領域、跨學門之重點研究。
- 六、舉辦與「臺灣學」相關之學術研討會、論壇、座談會等，提倡研究風氣。
- 七、擴大本校與臺灣人文相關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八、蒐集有關臺灣研究之專書、期刊及報章雜誌，作家手稿與史料文獻，作為臺灣學研究之基礎。
- 九、延攬及培育國內外臺灣學領域的重點研究人才。
- 十、推動與臺灣相關之藝術、人文講座、展示、表演等動靜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負責本中心之規畫、決策與管理工作，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聘校內外諮詢委員五至十三名，聘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酌致車馬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術執行委員會分：臺灣歷史、臺灣文學、臺灣民俗、政治社會四大研究群，召集人由中心主任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得獨立籌畫、執行本中心各研究群之工作，擔任計畫主持人。亦可獲聘為本中心核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設置行政與研究兩組負責統籌工作事宜，相關職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：

- (一) 設置行政秘書 1-2 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(二) 辦理本中心人事、經費、會計、文書、總務，及其他行政協調事宜。
- (三)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、執行進度管理、聯繫等事項。
- (四) 辦理蒐購、整理、複製及供應與本中心有關之臺灣人文研究相關資料。
- (五) 辦理本中心刊物與叢書之出版、編輯及發行等業務。
- (六) 電腦軟硬體和網站之維護與更新。
- (七) 數位典藏計畫之施行與相關設備之管理。

二、研究組：

- (一) 依本中心研究需求設置研究助理、研究員數名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(二) 辦理本中心各研究群主題計畫之研發設計。
- (三) 辦理本中心各研究群研究計畫之執行，並得將研究成果進行公開發表。
- (四) 辦理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委託、合作研究計畫。
- (五) 辦理臺灣學研究相關之學術會議、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六) 辦理國內外臺灣人文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。
- (七) 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之規畫與執行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之運用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計畫之補助。
- 二、助理薪資之支付。
- 三、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印製及分發之費用支付。
- 四、與臺灣人文相關活動之推動
- 五、本中心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之必要支出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為強化對臺灣人文之學術研究功能，帶動國內研究風氣，得定期舉辦系列 專題演講或座談會；並透過與國內外臺灣人文研究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，提本校的國際學術聲譽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作業規定、管理辦法及辦事細則，由中心主任徵詢諮詢委員後，召開學術執行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3年03月2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設立
民國96年01月15日經執行委員會修訂
民國101年05月31日經執行委員會修訂
民國102年05月15日經執行委員會修訂
民國102年05月23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